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304号

申请人：梅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10月30日作出的编号：4401211607916333《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此路段在维护修路中，光线不好看不清路牌标识，第二天途经此路都没有禁止掉头标识。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1年10月30日，被申请人民警徐振楠、郭日堂根据

勤务安排带领梁宝炜等辅警在花都区雅瑶中路出邝村东路118米（广东广雅学校对出）路段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0时34分许，两人看见一辆悬挂鄂A6XXXX号牌的小型轿车沿雅瑶中路由东往西行驶至广东广雅学校（花都校区）对出路段掉头，该位置设置了禁止掉头、禁止左转弯禁令标志及前方100米掉头的辅助指引标志。因鄂A6XXXX号小型轿车涉嫌实施了“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的”交通违法行为，于是上前将该车截停，根据该驾驶员提供的姓名、出生日期并使用移动警务手机上的人脸识别功能，经公安网查询核实：该车驾驶员也是复议申请人叫梅某某，男，湖北省某某市某某镇人，同时向驾驶员指出其存在的交通违法行为。

民警检查核实了驾驶员的驾驶证和行驶证后，确定该车实施了“在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的”交通违法行为，向驾驶员梅某某指出其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按照简易程序对驾驶员梅某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告知其违法事实及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现场听取驾驶员的陈述和申辩，向其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罚款200元。

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执勤民警在整个执勤过程中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建议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10月30日00时许，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在位于花都区雅瑶中路出邝村东路东118米（即广东广雅中学对出路段，以下简称“涉案路段”）开展执勤工作时，发现申请人梅某某驾驶车牌号为鄂A6XXXX号的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沿着涉案路段由东往西行驶时在设置有禁止掉头、禁止左转弯的禁令标志的路口掉头行驶，被申请人执勤人员遂上前将申请人驾驶的涉案车辆截停。在核实申请人身份的过程中，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向申请人明确指出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属于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并在现场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的交通违法行为，当场向申请人作出编号：4401211607916333《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梅某某表示拒绝签名，并在收到上述处罚决定书后驾驶车辆离开涉案现场。申请人对上述处罚决

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涉案路口的中间绿化隔离带设有安装在柱式支撑结构的“禁止掉头”、“禁止左转弯标志”的交通禁令标志以及“请在前方 100m 处掉头”的指引标语，同时该路口左侧放置了一排红色障碍物，其上贴有“此处禁止掉头”的白底红色字体的提示标语。

另查，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在该路口进行掉头时，涉案路段的路灯正常开启，申请人也已开启车辆的前照灯，可正常观察到涉案路段的路面状况、交通标志。

以上事实有执勤经过、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身份证复印件、机动车驾驶证、行驶证复印件、视听资料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驾驶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掉头的交通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机动车在有禁止掉头或者禁止左转弯标志、标线的地点以及在铁路道口、人行横道、桥梁、急弯、陡坡、隧道或者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不得掉头”以及《广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三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

（三）违反规定掉头，或者超车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作出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上述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的编号：4401211607916333《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